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发布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Lifa Air Limited及Oy Lifa Air Ltd.合资成立的东莞市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6月24日注册完成,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将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嘉里大酒店举行"LIFAair 新品发布会",发布合资公司空气净化器系列新产品。

详情请关注合资公司新浪官方微博@LIFAair 实时获得最新消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将LIFA AIR国际领先的空气净化专利技术与优异的工业设计相融合,将空气净化器产品更广泛地应用于家用、商用及车用领域。

合资公司进入全新的技术领域,机遇与挑战并存。芬兰Lifa Air的清洁技术在全球具有领先地位,加上合资公司在工业设计方面的创新,合资公司LIFA AIR空气净化器拥有极强技术及创新优势以及本土品牌运营和资本市场支持等优势。

三、风险提示

空气净化领域品牌及种类繁多,合资公司LIFA AIR空气净化器产品是否能够脱颖而出,消费者对合资公司LIFA AIR空气净化器产品的接受程度及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仍待观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合资公司LIFA AIR空气净化器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能够达到预期以及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51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3.40%。

4、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4月14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单,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期限风险:若2016年1月8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1月12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8.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8.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已到期
2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已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4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6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已到期
7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4-071	已到期
8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9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1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900(超募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5-009	已到期
12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已到期
1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已到期
1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19,090(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	2015年3月27日 2015-012	已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6期	2,4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已到期
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7期	4,56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已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7期	3,10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9日 2015-014	已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12,1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5	已到期
19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29	未到期
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500(超募资金)	2015年5月15日 2015-030	已到期
21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031	已到期
22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6,5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6号	9,000(超募资金)	2015年5月27日 2015-036	未到期
26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3,000	2015年7月8日 2015-040	未到期
27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2,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4	未到期
28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5	已到期
2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超募资金)	2015年9月6日 2015-055	未到期
30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100(超募资金)	2015年9月6日 2015-055	未到期
31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000(超募资金)	2015年9月6日 2015-055	未到期
32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9月24日 2015-060	未到期
3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5,200(超募资金)	2015年9月30日 2015-061	未到期
34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9,000(超募资金)	2015年9月30日 2015-061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0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其中,3,000万元为普通保证担保方式,500万元为信用担保方式,500万元为科技贷款。为支持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捷星新能源上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捷星新能源及其另外两家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与公司达成一致,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捷星新能源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以其各自持有的捷星新能源股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捷星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且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49%的控股子公司。基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为了更好地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相关业务,捷星新能源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其中,3,000万元为普通保证担保方式,500万元为信用担保方式,500万元为科技贷款。为支持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捷星新能源上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捷星新能源为公司持股比例49%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有其董事会多数席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3921.568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华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30号

营业范围:研发、生产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相关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25,282.15	123,743,055.06
负债总额	1,897,843.66	25,461,142.21
其中:流动负债	1,897,843.66	18,362,612.80
其中: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31,827,438.49	98,281,912.85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58%。

三、担保事项说明

根据苏州银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捷星新能源前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捷星新能源及其另外两家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与公司达成一致,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捷星新能源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以其各自持有的捷星新能源股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新能源汽车具备零污染、零排放、低能耗的特点,符合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随着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较快发展。捷星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动力锂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国内最早投入研发三元材料小型圆柱电芯动力系统的专业公司,捷星新能源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支持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捷星新能源提供担保。本次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捷星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且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127.5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15.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捷星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且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袁树民
葛定昆
田海星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每隔5个交易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每隔5个交易日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投资方向为收购玉石矿业公司及投资互联网平台项目。公司与玉石矿业公司交易意向方的合作框架已经基本确定,相关协议正抓紧签订中,公司预计在10月20日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整体方案并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基金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基金规模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3,4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78%,其它合伙人合计出资6,6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4565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嘉喜)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三、备查文件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1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为亏损10,526,537.71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2015年10月10日,管理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司《关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是否继续营业,由债权人会议决定;

二、继续营业期间,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向本院报告。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议案5-7、9-12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顾永德、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吉槟、罗宏健、秦传君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7,1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35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4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5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0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5.1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2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5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7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5.11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3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3%;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3,79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5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